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六條至第八條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由符合第九條規定之外部單位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召開之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以管理部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其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於每年年度結束前，執行單位應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範圍及評估之方式，收集董事會運作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

予各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評估。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每位委員對整體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前項自評問卷應由執行單位依第七條所訂之原則制訂及調整，並依第八條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第八條 評分標準

執行單位依第六條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最高為100分)，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 一、平均分數 90 分(含)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 二、平均分數 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 三、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第九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十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